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瓦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瓦店镇人民政府安阳县瓦店镇30个行政村暨集贸市场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安阳县瓦店镇人民政府安阳县瓦店镇30个行政村暨集贸市场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广润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广润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